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10月15日動保防字第108602240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90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網站賣家「XXXXX」販售「○○○」之動物用藥品，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設籍本市士林區，為上開賣家，爰以民國（下同）108年8月26日動保防字第1086019153號函通知訴願人於108年9月10日陳述意見，經原處分機關於108年9月19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訪談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有未依規定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而擅自販售動物用藥品，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9條第 1項規定，乃依同法第40條第 1項第11款規定，以108年10月15日動保防字第1086022403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萬元罰鍰。該函於108年10月17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10月2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條規定：「本法所稱動物用藥品，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製劑及成藥：一、依微生物學、免疫學或分子生物學學理製造，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生物藥品。二、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抗生素。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專供診斷動物疾病之診斷劑。四、前三款以外，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促進或調節其生理機能之藥品。」第 8條第規定：「本法所稱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係指經營動物用藥品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業者。」第19條第1項、第3項及第 4項規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並核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始得登記營業。」「前二項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具備之申請資格、條件、核發、補發、換發、展延、廢止、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與變更登記、營業場所之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陳列或販賣之動物用藥品，須源自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並以能證明其來源者為限。」第40條第 1項第1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十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第46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102年12月25日防檢一字第 102147

4356號函釋：「……說明：……二、……『網路團購』如係民眾於網路張貼標示動物用藥品名稱及價格，以招攬購買人，再由張貼資料之民眾，將動物用藥品交付購買人並收取貨款，則該行為應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相關規定進行管理。三、次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3月18日農訴字第1020700839號函之訴願決定書，釋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9條第1項及第40條第1項第7款（按：原第40條第1項第7款於105年11月9日修正公布改列第11款）所稱之『營業』，係指行為人招攬他人購買動物用藥品之行為而言。凡行為人標示動物用藥品之名稱、效能及價格，而對外招攬顧客購買，不論有無設置交易處所，或僅藉由網路拍賣方式，均該當於營業行為之樣態……。」

法務部94年11月30日法律字第0940044078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18條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18條第1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3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105年2月23日法律字第10503503620號函釋：「……說明：……三、另本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 104年5月11日府產業企字第1043022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20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年6月1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辦理。……公告事項：……三、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3）……。」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事項表（節錄）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4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第18至第19條……第40條、第45條「裁處」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看到有心絲蟲的預防針，想用打針的試試看，剛好剩下 2 顆（一盒3顆，使用1顆），原想提供有需要的，若沒人要就留著自己用，並非以營利方式做為販售，不知這行為違法，到案說明後，處 9萬元罰鍰，太不符比例原則，訴願人係初犯，至少可以處最低罰鍰一半之罰款。另訴願人工作薪水不固定，扣除基本之支出所剩不多，雖然可以分期，但還是無法負擔這麼重的罰鍰，請撤銷罰鍰處分或降低罰鍰。

三、查訴願人未依規定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網站銷售網頁列印畫面、○○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6月19日○○字第0190619003J號函及原處分機關訪談訴願人之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據。

四、惟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並核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始得登記營業。」第4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十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查本案依卷附○○股份有限公司108年 6月19日函所附賣家帳號xxxxxx（即訴願人之帳號）之交易明細顯示，訴願人於該網路平臺所有交易中，販賣動物用藥品者，僅有此 1

筆；復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訴願人罰鍰之理由，無非係以訴願人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據，然查該法條之構成要件似非指單純之販賣，應係規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申領動物用藥品販賣許可證後始得營業；如未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者，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4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處罰。再查所謂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係指經營動物用藥品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業者，此觀同法第8條規定自明。是本件訴願人倘僅1次性販賣動物用藥品，是否屬於該法第8條所稱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而有取得販賣許可之必要？所謂「經營業務」，在社會通念上應為同性質事物反覆實施之行為，基此，同法第19條第1項及第4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營業，是否1次性之販賣行為即足當之？凡此疑義有進一步審究之必要，為維護訴願人權益及原處分之正確性，應由原處分機關就本案疑義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予以釐清確認。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9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